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陳子泳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100336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292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0902929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知該院78年5月10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
16763號函等6函，自109年11月13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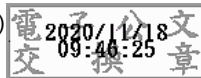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5113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
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
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行政院有關公營事業機構退撫管理事項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編號	日期	文號	停止適用理由
1	78 年 5 月 10 日	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16763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2	80 年 5 月 23 日	台八十人政肆字第 13753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3	86 年 6 月 4 日	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 15280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4	87 年 8 月 24 日	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 210870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5	93 年 9 月 29 日	院 授 人 給 字 第 0930064357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
6	102 年 6 月 24 日	院 授 人 給 字 第 1020033179 號	與現行規定不符。